

营口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0年)

(征求意见稿)

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0月

前言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单位面积生产力最高的自然生态系统之一，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储碳固碳、蓄洪防旱、净化水质、提供生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仅为人类提供多种资源，而且健康的湿地具有重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支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营口市地处辽东半岛中枢，渤海东岸，大辽河入海口，西临渤海辽东湾，南与大连市相连，独特的地貌、河流和海洋条件，形成了类型多样的湿地，并且营口市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重要一站。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显示，营口市湿地面积为14978.35公顷，类型包括内陆滩涂、沿海滩涂、沼泽草地。

近年来，营口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辽宁省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湿地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加强了斑海豹、水鸟等野生动物种群保护，及时掌握迁徙候鸟和湿地水鸟活动动态；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永远角湿地、西炮台湿地、东滩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退化湿地应急补水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把湿地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开始实施。按照《湿地保护法》关于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2022年10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2023年9月，辽宁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了《辽宁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根据营口市湿地资源特点，在充分衔接《辽宁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和《营口市“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基础上，营口市林业和草原局，经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征求意见，组织编制了《营口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阐述营口市湿地保护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和总体布局，提出湿地保护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是规划期内指导和推进全市湿地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工程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湿地保护职责提供重要支撑。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湿地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3
第三节 面临的问题	7
第四节 机遇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期限	15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7
第一节 滨海湿地生态带	17
第二节 重要湿地	18
第三节 自然公园	19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20
第五节 水源保护区	21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2
第一节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22
第二节 落实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23
第三节 开展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	24
第四节 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25
第五节 提高科研能力	2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9
第二节 推进法制建设	29
第三节 加强资金投入力度	30
第四节 提升科技支撑	31
第五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1

第一章 发展现状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湿地资源概况

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营口市湿地面积为14978.35公顷。其中，沿海滩涂面积最大，为11668.38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77.90%；内陆滩涂次之，为3038.62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20.30%；沼泽草地面积最小，为269.7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1.80%。

二、湿地资源特点

营口市湿地资源主要集中在沿海区域，以沿海滩涂和盐田为主；内陆滩涂面积较小，但分布广泛，主要分布于盖州市与大石桥市，拥有“湿地在城中，城中有湿地”的典型特点。

湿地类型多样。营口市湿地类型包括内陆滩涂、沿海滩涂、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类型多样的湿地可为鸟类提供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生存繁衍空间,为物种保存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滩涂资源丰富。水系与水域滩涂资源是承载湿地动植物

生存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重要载体，营口市拥有122公里长的大陆线，管辖海域面积154200公顷，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拥有以港口、临港产业、滨海旅游、沿海城镇建设等新兴经济产业和养殖产业。

生物多样性丰富。营口市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有利于不同生物的交汇。湿地高等野生植物分布有40科85属134种，湿地脊椎野生动物共4纲29目72科200种，其中鸟纲8目11科34属73种、兽纲6目11科22种、两栖纲2目4科5种、爬行纲2目4科13种，鱼纲19目58科124种，水鸟4目8科39种。多营养级的物种组成为营口市湿地生态平衡提供了有力保障。

生态功能和价值显著。营口市湿地资源丰富，具有多种湿地功能。河流湿地因落差大，是重要的电力资源。水库主要作为补水和灌溉源。库塘湿地因兼有滩涂、沼泽和水域等生境，而成为众多野生动植物得天独厚的栖息地。滨海湿地为人类社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和多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如原材料生产、食物生产、固碳、消浪护岸、气候调节和大气调节等。此外，营口在全国3条候鸟迁徙通道中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是候鸟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每年大约有几十万只候鸟在此停歇，呈现随潮汐翩然起舞的“鸟浪”奇观。优美的湿地生态景观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前去旅游观光，是公众休闲

娱乐、科研宣教的理想场所。

第二节 湿地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营口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营口市改革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任务抓紧抓实，高度重视湿地保护修复，推行“休养生息”的湿地修复与保护模式，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恢复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围绕辽河文化产业带建设，科学、有效地开展分级分类保护修复，提升营口市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打造更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湿地绿意空间。

一、划定保护区域，精准保护湿地

为了更好地保护湿地，营口市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的建设。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目前已建设辽宁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1处、盖州石门省级湿地公园1处，并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此外，营口市有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4处，包括玉石水库、石门水库、三道岭水库、周家水库，广泛的保护区面积为湿地资源保护提供了良好的载体。

二、强化管理措施，营造美丽湿地

近年来，营口市实施的永远角垃圾堆填场治理项目，既

治理了垃圾场对周边水资源的污染，也进一步恢复了大辽河入海口的生态环境，实现了滨海湿地的修复。开展西炮台湿地、东滩湿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累积治理面积66.67公顷。针对退化湿地进行应急补水，累积补水4万立方米，有效恢复湿地近133.33公顷。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辽宁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营口市开展了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生态修复项目、鲅鱼圈珍珠湾海洋生态修复项目、鲅鱼圈月亮湾海洋生态修复项目。2020年，营口市共修复岸线8100米、新建离岸防护沙坝长度2500米、建成海岸带生态防护廊道17.5公顷、修复河口护岸1920米，同步建成河口—海湾—海岸生态防灾监测预警系统。修复后，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海岸带植被覆盖率达一半以上，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显著提升，海岸带服务功能及经济得到可持续发展。其中，2022年11月，营口市老边区东滩湿地被认定为一般湿地。此外，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着眼长远，营口市于2023年建立了湿地保护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湿地保护长效机制。

三、严格保护执法，构建和谐湿地

1986年3月，营口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管理的通告》，规定营口市盖县罗屯乡赤山、旺兴仁乡绵羊顶、太平庄乡毛岭及魏家岭，营口县水源乡、吕王乡老轿顶，鲅鱼圈区，营口市区的辽河沿岸苇塘、辽河口、西炮台周边苇

田、营口盐场盐田为禁猎区。每年春季3月15日至5月16日，秋季9月10日至11月10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在禁猎区内捕猎。市政府组织开展由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和森林公安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几年来，共销毁扑鸟网具1200多片，放飞野鸟1万多只，同时在东滩湿地人工种植盐地碱蓬3.33公顷，有效保护了湿地鸟类资源的生存环境。2019年12月，建立了大辽河口鸟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小区，有效保护了鸟类栖息繁殖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四、了解湿地文化，深入保护宣传

营口市不断加强湿地保护科普宣传工作，积极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通过报纸和广播宣传《湿地保护法》《湿地公约》《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向社会广泛传播湿地有关知识和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每年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和全市每年“科技宣传周”期间，都把湿地作为重要宣传内容，提高人们对湿地的认识及保护意识。

五、合理利用湿地，打造绿色经济

营口市按照打造环渤海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的总体要求，以“河海泉城、休闲营口”为城市旅游形象品牌，全力构建“河海牵动、温泉支撑、赤山崛起”的旅游发展格局，重点推进海滨带、温泉区、大辽河口和“三山一库”（赤山、步云

山、猫耳岭、玉石水库）四大旅游区域的开发建设。鲅鱼圈区获批成为省级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县，鲅鱼圈月牙湾海滨旅游度假区、辽宁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盖州市虹溪谷温泉旅游区荣获辽宁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称号。2019年以来，营口市打造“鸟飞湿地 花开营口”为主题的特色旅游，重点推出大辽河口观鸟浪的生态旅游名片，不断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旅游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深挖和激活文旅产业发展的卓越动力和内生活力，逐步实现营口文旅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前来旅游。

营口市具有较大的水产品养殖面积，海水养殖产量高，养殖品种有鲈鱼、牙鲆、凡纳滨对虾（白脚虾）、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菲律宾蛤仔、仿刺参、海蜇、大竹蛏、毛蚶、文蛤等；配套一定量的淡水产品，养殖品种主要有草鱼、鲤、鲢、鳙、鲫、凡纳滨对虾等。全市渔业乡（镇）7个，渔业村25个，海洋渔船1672艘，渔港码头8座。截至2023年8月，水产品总量299446吨，海洋捕捞产量约24264吨，海水养殖产量约195537吨，淡水养殖产量约79645吨。全市水产品出口量约7634吨，出口额约3622.5万美元。营口市通过加大渔业品牌宣传力度、推进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科研示范推广项目、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突出海蜇产业发展、推动对虾生态养殖产业发展壮大等措施大力发展渔业经济。注册了“营口海蜇”“营口大闸蟹”“高坎活鱼”等品牌商标。

第三节 面临的问题

目前，营口市湿地存在一定的植被退化问题，芦苇和碱蓬等湿地植物退化较重。非法捕捞现象时有发生，滥排滥放、私设渔网，擅自违法捕捞等情况依然存在。湿地滩涂内仍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巡查巡护方法落后，目前大部分还是采用传统的巡查方法，缺乏有效的科技手段。

一、湿地保护体系不够健全

营口市现有的湿地保护率与《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55%”相距甚远。不仅如此，目前营口市现有保护湿地的保护地类型层级偏低，仅有1处国家级海洋公园和1处省级湿地公园，缺乏自然保护区类型的湿地保护地，保护体系不完善、不健全，仍需建立保护层级较高的自然保护区，加强湿地保护力度，保证湿地健康发展。

二、湿地调查监测体系不完善

湿地的资源调查体系不够完善，监测体系不够健全，工作不够连续，缺乏统一的协调监测机制，致使对湿地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的系统调查、动态监测等工作滞后。此外，关于营口市湿地保护的相关基础研究也处于滞后状态，辽东湾滨海湿地的研究多集中于辽河口，营口市湿地的结构、功

能、演替规律、效益评价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

三、湿地生态威胁逐步加剧

营口市湿地生态功能相对脆弱，再加上全球变化所带来的气候变暖、海平面上升、降水失衡等不利因素，使得湿地生态系统面临着严峻的威胁。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追求的逐渐提高，但是多数人对湿地的重要性和范围认识依然有限，对湿地的盲目开垦和改造，生物资源过度利用以及水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

四、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不强

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比较薄弱，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够高，对湿地的功能和价值缺乏深入的认识，对其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开发、轻保护，注重短期利益、忽视长期利益。

第四节 机遇挑战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利于推动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生态安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生存福祉。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只有日常对湿地加以珍惜爱护，才能在最关键的时刻充分发挥湿地的作用。营口市遵循合理利用、科学保护湿地

的理念原则，结合有益做法经验，立足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修复，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总体原则，凝聚全社会珍爱湿地、保护湿地的共识，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保护大美湿地，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湿地保护法》引领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湿地保护法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科学保护湿地有益做法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立足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修复，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加强高生态价值湿地保护，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填补了我国湿地生态系统立法空白，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和根本遵循。营口市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法律规定，认真做好法律宣传解读工作，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营口湿地的治理工作做得更好。

《辽宁省湿地保护规划》为湿地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依据。该规划提出了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示范带动、科技引领的基本原则，全面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要求加强重要湿地系统治理，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修复退化湿地，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永续利用，让良好的湿地生态转变为最普惠的民生

福祉，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林草部门作为湿地保护建设过程的主要推动者，积极担当湿地保护与建设的重任，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提高湿地功能涵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营造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为湿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营口市已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形成对湿地保护的统一领导，以压实领导干部责任为核心，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监督考核为手段，聚焦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难点工作，实现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明确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本区域和跨区域的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问题，实现湿地有人管、动物有人护、植被有人爱、责任有人担，让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二、面临挑战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相辅相成格局有待改善。营口市湿地保护与利用矛盾仍然存在，引导、鼓励对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待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会带来良好的社会福祉，但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地区、个人或团体无法直接受益，需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创新模式和长久机制。开展湿地及其生态系统服务的自然资产评估和核算，开展生态系统服务补偿，促进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以及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稳步推进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落地。

湿地保护制度及范围亟待完善。目前湿地保护依然是以“名录制”为主，即只有被列入名录的湿地才能得到有效保护。但我市占据极大数量、生态价值珍贵的众多湿地，尤其是小微湿地，缺乏法律保障，遭受严重破坏，即使在名录里或者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也依然面临着诸多保护的问题。湿地不论范围大小都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湿地的全面保护，积极推进“名录湿地重维护、碎片湿地重修复”的有效措施。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以《辽宁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为参考，全面落实营口市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目标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通过加大科技创新和投入力度，以实施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为抓手，完善政策法规，健全保护监督体系，切实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安全，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以保护与管理湿地生态环境、恢复与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健全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修复、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同时加大科研、宣传力度，提高湿地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为实现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安全和建成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为“美丽海湾”的保护与建设提供保障，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把最美的岸线还给自然，把最美的海景留给市民。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原则

湿地保护要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和绿色优先的“三优先”原则，以维护生态系统和湿地景观完整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前提，充分发挥湿地自我恢复能力，减少人类对湿地的过度干预，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湿地保护工作要具有全面性，不仅要对湿地生态环境、湿地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也要重视湿地生态功能的恢复，既要完善湿地管理体系、湿地必要工程建设与生物学保护等保护措施，又要加强科研宣传与监督管理。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要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之间的关系，在实现湿地保护的同时，引导和促进合理可持续使用湿地资源，带动社会发展。

二、坚持突出重点原则

湿地保护工作体系庞杂，工作内容复杂困难，保护对象各不相同，在保护工作中要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充分考虑营口市社会经济状况、湿地资源分布情况及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对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对于不同种类不同区域的湿地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恢复措施，做到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分步实施、有序开展。

三、坚持科学利用原则

湿地保护要坚持科学利用原则，在科学理论指导下，运用科学思维来对湿地进行保护。注重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注重与自然资源利用、环境保护、水利建设、水资源保护、农业发展、滩涂综合利用等行业规划相衔接。引导和促进科学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综合效益，维护当地传统生计和经济社会发展空间，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坚持全民参与原则

湿地保护要坚持全民参与原则。湿地保护是全民参与的公益事业，不是小范围的湿地保护建设。湿地保护过程中要充分凝聚民众力量，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湿地保护，共同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另一方面，要在保护和科学利用湿地资源的情况下，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以及人居环境，灵活运用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置换、退养还滩、设计湿地公园等政策措施，在保护湿地的前提下带动人民增收，形成湿地在保护中求发展、在发展中促保护的良性循环模式。此外，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湿地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保护意识与参与意识，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湿地保护格局。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3—2030年。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以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和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为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以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增加湿地保护面积，力争到2030年，在原有基础上，增建1处省级重要湿地，1处省级湿地公园，完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使营口市大面积的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

大力开展重要湿地区域退化湿地修复治理，开展沿海滩涂及内陆滩涂的恢复与修复、水禽栖息地恢复与修复、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湿地恢复工作，全面完成生态文明建设湿地保护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统一协调领导各部门积极配合湿地保护工作，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积极开展湿地的结构、功能、演替规律等基础科学研究。建立湿地资源调查监管队伍与湿地监测管理机构，开展湿地资源调查与长期监测工作，明确各湿地资源的种类、面积、保有情况等。进一步完善湿地生态科普宣传，通过培训等手

段提高湿地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根据营口市地形地貌、水文特点和湿地特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突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以重点区域为基础单元，统筹考虑湿地保护和经济建设协同发展和需求，构建以滨海湿地生态带为主体，以点状分布的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为重要组成部分，以水源自然保护区为补充的“一带多点”湿地保护总体布局。

第一节 滨海湿地生态带

现状：营口市滨海湿地生态带涉及区域有鲅鱼圈区、盖州市、老边区、西市区，主要包括沿海滩涂湿地和浅海水域。南部海岸以砂砾质海岸为主，岸线曲折，海湾众多，岬角与沙滩相间；北部为宽广连片的海积淤泥质滩涂湿地，是辽河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辽河口的滩涂湿地是湿地生物多样性的集中分布区，大辽河河口海域是辽东湾北部的重要产卵场、育幼场和索饵场，在维护区域渔业生物种群稳定和生态平衡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现有辽宁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营口东滩一般湿地，其中辽宁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海蚀地貌是长江以北仅有的体量最大的地质景观，有全国罕见的地质遗迹和珍贵的海洋资源，在地质科学上具有重大的典型意义、极高的科学价值和国际影响力。

主要问题：湿地资源过度利用和城镇化导致湿地生态系统受损严重，滨海湿地由于围海养殖占用，水体底质环境一度恶化，沙滩遭到侵蚀，湿地生态功能减弱。

主攻方向：加强斑海豹洄游通道和大杓鹬等珍稀鸟类的栖息地保护，建设珍稀濒危物种和水鸟生态廊道，加强东亚—澳大利西亚国际鸟类重要迁徙通道候鸟保护，做好协同创建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大力开展重要湿地区域退化湿地修复治理，逐步恢复滨海湿地资源，提升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控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构建滨海湿地、水鸟、落日等多元化景观聚合的原始海滨风貌。

第二节 重要湿地

现状：营口市致力于推行“休养生息”的湿地修复与保护模式，东滩湿地是营口市典型的三角洲湿地，通过退养还湿、修建公园、立法保护等举措，一体化推进湿地生态修复，促进湿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物多样性功能日趋良好。运用原生植物生态修复技术，在东滩湿地种植翅碱蓬3.33公顷，并安排专人对整治修复区域进行管护与保养，确保成活率和修复效果。经过营口市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2022年11月，东滩湿地被认定为一般湿地，保护面积为3971.6公顷。

主要问题：营口市现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保护类别层级较

低，保护体系不完善、不健全，对湿地资源的保护不显著，仍需建立保护层级较高的湿地保护类型，加强湿地保护力度。

主攻方向：依照《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拟将东滩一般湿地升级为省级重要湿地，同时创建盖州北海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建设以保护为主，设立保护界标，保护界标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范围等。湿地保护管理参照《湿地保护法》《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进行管理。加强日常巡护管护与监测，提高湿地的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营口市湿地保护能力。

第三节 自然公园

现状：营口市现有辽宁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1处、盖州石门省级湿地公园1处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营口市西炮台湿地公园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城市湿地公园，总面积124公顷，南起渤海大街北至新兴大街，东起滨海路西至大辽河畔，30公顷的人工湖区和湖心岛及进入园区的林地，被确定为“无人区”，许多消失多年的生物都在此处繁衍栖息，人工湖区和10公顷的芦苇荡独具特色，也是西炮台湿地公园的两大景区。永远角位于西炮台湿地公园以北，位于大辽河入海口，北临大辽河，西濒渤海辽东湾，三面靠河临海，是营口市为数不多的原始地貌湿地。辽宁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海蚀地貌是长江以北仅有的体量最大的地质景观。

主要问题：受自然、人为因素的影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生物多样性减少，部分区域湿地生态功能降低。

主攻方向：加强盖州石门省级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加强湿地科研监测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对过度利用、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态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恢复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积极推动做好西炮台和永远角湿地公园建设，维护永远角湿地公园和西炮台湿地公园的连接互通，凸显永远角湿地在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突出作用，打造具有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科普宣教、湿地合理利用等方面成效显著且具备示范意义的湿地公园。加大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力度。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现状：营口市尚缺乏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候鸟和斑海豹主要栖息地的保护尚存在空缺。

存在问题：营口市现有湿地保护率与《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55%”相距甚远，缺乏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仍需建立保护层级较高的自然保护区对湿地资源进行有效保护。

主攻方向：积极抓好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创建工作。统筹整合优化资源，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理顺管理体制

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强智慧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五节 水源保护区

现状：营口市有地表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4处，分别为玉石水库、石门水库、三道岭水库、周家水库，面积为77148.8公顷。

存在问题：人为活动导致的水源污染、水环境破坏现象依然存在，化肥、农药及城镇生产生活未经处理的污染源依然对水源保护区产生潜在威胁。

主攻方向：加强水源保护区保护，避免水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地周边植被。加强对于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工业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化肥农药等污染排放与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污染水体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推进石门水库水源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认真执行《湿地保护法》，依法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贯彻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开展湿地保护绩效考核，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年度考核指标。以“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为抓手，推动湿地保护，加强湿地资源管理。根据辽宁省确定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结合营口市湿地资源状况和自然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根据《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合理划定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湿地，按照相应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开垦、占用列入位于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第二节 落实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依照《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和《辽宁省重要湿地的确认标准》等有关规定，查找保护空缺，将保障营口市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湿地，明确现有各湿地资源的种类、面积、保护等情况，提升湿地保护等级，将达到省级重要湿地划定条件的湿地纳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积极争取将营口东滩一般湿地升级为省级重要湿地。根据《辽宁省一般湿地的确认标准》，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一般湿地纳入名录管理，加强日常巡护管护与监测力度，提高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营口市湿地保护能力。

完善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采取多种保护形式加强对高生态价值的湿地保护，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创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维护生态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与稳定性。

湿地公园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湿地生态文明展示和湿地文化传播的重要窗口。系统梳理解决保护中存在的难点问题，查找并弥补保护空缺，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选择西炮台或永远角湿地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湿地区域，积极争取创建省级湿地公园。完善保护设施、设备，

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积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更高级别自然保护地，确保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节 开展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

全面加强营口市自然湿地保护，开展湿地植被修复，通过提高水系连通性和加强栖息地保护等措施，扭转湿地“破碎化”的趋势，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性，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推进湿地珍稀、濒危物种的救护工作，按照具体情况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实施拯救工程，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修复；加强重点区域沼泽湿地保护与恢复，通过实施植被修复、构筑人工巢、联通水系等措施，恢复苇草沼泽湿地植被和珍稀湿地鸟类栖息地；严格控制湿地范围内排污行为，包括工业、农业、居民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污染物，禁止向湿地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开展湿地污染防治工程；推进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实施盐沼、滩涂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入侵物种治理。

重点推动永远角湿地整治修复，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丹顶鹤、黑嘴鸥、遗鸥、大杓鹬等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栖息地恢复。拆除违建、违法养殖设施，设立警示标牌标

语，搭设湿地隔离防护网；开展引水工程，联通水系，进一步强化湿地生态补水能力；开展芦苇沼泽湿地植被修复，关键物种恢复，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改善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采取构筑人工巢、栖息地营造、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恢复湿地鸟类栖息地；建设科普宣教、救护设施、智慧监测体系，增强信息化、智能化监控和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管护水平。

专栏4-1 湿地修复建设任务表

（一）实施永远角湿地修复，开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丹顶鹤保护栖息地修复、拆除违建违法养殖设施、联通水系、构筑人工巢、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改善湿地鸟类栖息地，计划修复湿地13.33公顷，拆除违建、违法养殖设施33.33公顷。

（二）开展重要湿地区域退化湿地修复治理，开展沿海滩涂及内陆滩涂的恢复与修复、水禽栖息地恢复与修复、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湿地恢复。

第四节 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努力完善人才培养。加强法律法规、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培训，积极推进湿地行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市域合作、地区交流、参加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

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湿地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保护管理的专业化程度，以提升保护管理效率。

积极推进湿地监测水平提升。依托国家林草综合调查监测项目和省湿地资源数据，开展我市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对营口市各类湿地的面积、生物多样性、威胁因素及湿地范围内的人类活动等因素进行监测，掌握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利用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机构和设备，协调开展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积极推动湿地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利用现有资源信息，积极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的全市湿地资源数据，为营口市湿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供有效的科学决策依据。依托省湿地资源数据，开展我市湿地生态状况变化与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估，全面掌握湿地生态状况变化趋势，发现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等突出问题，探究变化原因，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积极推动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分析变化趋势，评估湿地保护与恢复成效。

严格湿地监管。加强湿地人类活动状况的监控，开展生态破坏问题排查检查，及时发现生态破坏行为；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及工程项目的监管，及早发现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不考虑自然地理和气象水文条件，不按自然规律因地制宜施策，重人工修复、轻自然恢复，重前期建设、轻后期管护，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以生态建设之名行生态

损毁之实等形式主义行为。把湿地生态风险防控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加强生态破坏、生物安全和气候变化等引发的湿地生态风险防范与预警，提升生态风险防控预警能力。加强对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区域湿地的监管，开展湿地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摸清生态系统特征、人类活动、外来入侵物种基本情况，开展保护成效评估。

探索生态价值评估。加强对湿地功能背后原理的研究，运用生态学、地学手段，制订科学性、普适性的评估方法，发掘湿地功能与湿地生态系统之间的联系，开展营口市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及湿地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依据现有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及湿地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指标体系，探索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和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工作。

第五节 提高科研能力

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对营口市湿地的结构、功能、更新规律、综合评估等进行研究。加强湿地珍稀、濒危物种的基础调查，摸清全市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濒危状况、地域分布、环境胁迫影响等相关信息，开展鸟类迁徙路线、种群变化趋势与栖息地条件变化相关性等的研究，为湿地鸟类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加强保护技术、湿地恢复和修复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可持续利用技术、

管理技术和资源监测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加强环境变化对湿地影响的研究，特别是全球气候变化对营口市湿地的影响以及湿地对区域变化的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强外来入侵物种、人类活动等威胁因素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的研究，加强调查评估，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估体系，科学评价外来入侵物种和人类活动的影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确保国家、省关于湿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湿地保护管理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深刻理解湿地保护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在湿地保护中的职能作用，形成湿地保护合力，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湿地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把湿地保护相关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落实湿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快规划落地实施。

第二节 推进法制建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及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切实加大执法司法工作力度，打击水产养殖及围垦、城市污水排放、乱挖乱捕等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打击捕杀候鸟等危害湿地珍稀濒危物种的行为。完善

营口市湿地保护管理法治体系，制定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政策与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制定湿地总量管理、湿地分级管理、湿地利用监管、退化湿地修复等管理规则，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湿地保护考核办法。将湿地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体系，定期评估湿地保护管理成效，督促各职能部门严肃对待相关任务，依法保护管理湿地，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推动规划落地实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压实工作责任，督促湿地保护各项举措落实落地。针对特定的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并完善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加强资金投入力度

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性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湿地保护修复；鼓励开展重要湿地晋升工作，对符合晋升条件、申请晋升和晋升成功的重要湿地给予补助和奖励；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扩大湿地保护的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湿地保护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各界捐助和投资，争取民间与非政府机构的社团和个人捐赠，积极争取国际资金的融入，参与湿地生态保护重大工程建设和管理；通过合作项目争取国际环保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捐赠款、贷款项目及各种实物形式的援助。

探索广开募资渠道，调动社会力量，建立起各级财政投入、社会捐赠和国际机构投入相结合的湿地保护金投入体系。

第四节 提升科技支撑

全面强化科技保障工作，开展湿地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完善湿地调查与监测，建立营口市湿地资源数据库和湿地生态系统信息网，实现对各类湿地空间分布、面积变化、动植物资源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实时监控，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对外交流工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规划设计单位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其到营口开展湿地生态结构、生态系统发展过程、保护措施、湿地生态工程、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评估评价体系构建与应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在现有湿地研究人员基础上，配齐足够数量的从事湿地研究的多学科、高级专职研究人员。

第五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和各种宣传活动等，引导新闻媒体、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管理。充分利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教育基地，组织学生研学游、生态体验、生态旅游、湿地观鸟等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生物多样性日”“爱鸟周”“科技宣传

周”等重要主题日，进行必要的自然宣教，提高社会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从湿地类型、功能、价值与受威胁情况和保护行动指南等多个方面，制作湿地保护专题宣传片，最大程度地调动和发挥湿地周边社区群众在内的各利益相关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与个人等经营主体参与到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中来，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协调和解决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营造一种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自觉性，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给公众更多的走近大自然、接触大自然和了解大自然的机会，探索湿地价值最大化的实现形式。